

附件三：東河休閒農莊駐村空間使用規範

1. 駐村藝術家與本場應本「互信」、「互助」、「和諧」基礎，建立良好關係，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與熱情，共創未來榮景。
2. 駐村藝術家於駐村期間，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1) 不得任意進行增、修建、敲釘、挖掘等任何可能造成場地無法回復原狀之行為。
 - (2) 進駐創作者對於場方提供之物品、工作室及公共使用空間等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。因使用不當致使公物損壞者，進駐創作者應負賠償責任，並配合辦理進駐與離場點交及復原使用場地。
 - (3) 未經本場許可，不得擅自變更駐村場域門鎖、私自複製備用鑰匙等。
3. 生活管理：
 - (1) 非申請駐村藝術家或團隊不得進駐。
 - (2) 駐村場所為創作、交誼場所，不得有違反環境安寧與安全之情事。
 - (3) 個人作品及環境維護由進駐者自行管理。
 - (4) 空間內的設施與收藏物品，不得任意破壞或私自帶走。
 - (5) 場所內全面禁煙，嚴禁使用明火。
 - (6) 垃圾應分類處理並注意週遭環境清潔，廚餘也應放置於餐廳廚餘桶內。
4. 其他應注意事項
 - (1) 進駐創作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此情形發生致使本場名譽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由創作者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 - (2) 若有違反本場內規範之權利義務及本駐村須知，經書面、口頭或訊息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，本場得逕行取消進駐創作者資格，進駐創作者須於通知退場日起 3 天內遷出，不得異議。
 - (3) 倘因特殊理由致使無法依照申請進駐期滿者，請於 1 週前提出申請；經本場核准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離場手續。